

## 三井住友附加疏忽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若货物提单或租船合同或运输合同中附带“疏忽条款”或“潜在缺陷条款”，被保险人权利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认可的适航性船舶运输的保险标的，在被保险人并不知情的情况下，由于船东、租船方及其代表或雇员的错误行为或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仍按本保险合同进行赔偿。

即使是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航行，只要是为了挽救或试图挽救海上的生命和财产，允许在任何情况下牵引船舶。

**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